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韶环（乳源）罚[2025]2号

行政相对人：韶关市宇华农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232MADKJDA01E

法定代表人：盘小威

地址：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松围村委历塘岭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年11月5日，我局乳源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出售生猪清栏，无存栏生猪。配套建设的异味发酵床垫料干燥且长满杂草，发酵床与集污池之间未接通粪污管道，未正常抽取养殖粪污进行处理；南面猪舍有粪污正流入集污池，集污池已满且无防渗措施，存在粪污溢流现象；养殖场雨水渠外排至场外东南面土塘内，该土塘积存有大量养殖粪污。根据《监测报告》（（乳）环境监测（水）字〔2024〕123号）结果显示，集污池排入东南面土塘的粪污和东南面土塘水的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粪大肠菌群、氨氮、总氮指标均已超过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二类区域排放限值。2025年12月16日，我局乳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养殖场进行后督察，发现东南面土塘内仍然积存有大量粪污，你公司未整改落实到位。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存

在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乳源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监测报告》、现场检查照片，以及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租赁合同、动物检疫证明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

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因你公司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三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在我局开展后督察时仍未对土塘内养殖粪污进行处理。我局参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进行裁量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玖万元（人民币 90000 元）。

四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我局乳源分局领取《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将罚款缴至《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所列银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地址：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50号

邮政编码：512700

联系人：曾毅

联系电话：0751-5376920

